

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房产税申报和缴纳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37014.htm

(1) 房产税实行按年征收、分期缴纳。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：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，从生产经营之月起计征房产税。纳税人自建的房屋，自建成之日的次月起征收房产税。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，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日的次月起征收房产税。对于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、出借的新建房屋，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。购置新建商品房，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。购置存量房，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、变更登记手续，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。出租、出借房产，自交付出租、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。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、出租、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，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。(2) 房产税在房产所在地缴纳。房产不在一地的纳税人，应按房产的坐落地点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